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双塔食品”,申购代码为“00248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9,96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99.87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为21,470.3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9,7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8,229.6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9月7日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9.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8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8月31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双塔食品	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3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9月8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9月1日(T-5)至2010年9月3日(T-3)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3日(T-3)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108家询价对象代理的237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 行 安 排
T-6 (2010年8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9月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0年9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9月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9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9月7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9月8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9月9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9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9月1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37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2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9,96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8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200万股“双塔食品”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9.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双塔食品”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双塔食品”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3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9日(T+1日,周四)和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10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13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法定代表人:	杨君敏
联系电话:	0535-8070881
传 真:	0535-8070881
联 系 人:	韩振帮、李娜君
网 址:	www.shuangtafensi.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电话:	010-84183194
传 真:	010-84183221
联 系 人:	唐俊文、吕橙
网 址:	www.guodu.com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7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为21,470.3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9,7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8,229.62万元,超出比例为178.06%,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及网下配售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0—01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 年9月6日接到大股东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0年8月31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由“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许宝星。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7%。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0—01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0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10年10月16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9月7日)。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后的发行价格确定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98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该方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和任国权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董事会相应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表决,由于该方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和任国权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00万股(含8,3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52亿元(含4.52亿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全部以现金认购。

其中,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此次拟认购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的10%,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的36.07%(即鼎立控股集团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QFII 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由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鼎立控股集团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98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开发上海嘉定高尔夫花园配套住宅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7.37亿元,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4.52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海嘉定高尔夫花园配套住宅项目,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如下:

序号	项 目	分项总价(万元)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32.38
2	前期工程费	1,056.40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456.52
4	基础设施控股费	1,336.50
5	配套设施费	1,510.64
6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300.30
7	开发间接费用	4,980.00
8	期间费用	4,236.39
9	发行费用	1,800.00
10	合计	45,209.13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使用。

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许宝星先生、许明景先生和任国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或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总金额;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六、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7日 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王桥路999号上海中邦商务酒店2楼

2、股权登记日

A股:2009年9月15日

B股:2009年9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9月15日)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9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第二次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5)、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募集资金用途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0年9月2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浦东王桥路999号中邦商务园区1037号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383188转588

传真:(021)58385110

邮政编码:201201

联系人:万涛

电子信箱:wan_t@600614.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4	鼎立投票	13	A股
938907	鼎立投票	13	B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 决 议 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元
1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2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2.00元
3	3、《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5	3.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3.02元
6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元
7	3.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4元
8	3.5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元
9	3.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6元
10	3.7募集资金用途	3.07元
11	3.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08元
12	3.9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9元
13	4、《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00元
14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说明:(1)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3 中第1个子议案,3.02 元代表议案3中第2个子议案,依此类推。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99.00元	1股
938907(B股)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 号提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1.00元	1股
938907(B股)	买入	1.00元	1股

(3)、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 号提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1.00元	2股
938907(B股)	买入	1.00元	2股

(4)、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 号提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4(A股)	买入	1.00元	3股
938907(B股)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